

填写本表格前, 请阅读《枪支暴力限制令可以帮助我吗?》(表格GV-100-INFO)。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县:

法院在表格提交时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申请人

a. 您的全名或执法机构名称:

我是:

- ☐ 被申请人的家庭成员。
☐ 执法机构的官员 (可以以该官员所在执法机构的名义提出申请)。
如果您在上方填写了全名, 请填写雇用您的执法机构名称):

☐ 被申请人的雇主 (您的职位和公司名称):

☐ 被申请人的同事。我与被申请人有至少一年的实质性和经常性接触, 并已获得雇主批准提交此申请 (公司名称):

☐ 被申请人在过去6个月内就读的中学或高等院校的员工或教师。
我已获得学校管理人员批准提交此申请 (学校名称):

☐ 被申请人的室友。我目前与被申请人共同居住, 或在过去六个月内与被申请人共同居住, 并与被申请人有至少一年的实质性和经常性接触。

☐ 与被申请人有约会关系的人。

☐ 与被申请人育有共同子女的人。我与被申请人有至少一年的实质性和经常性接触。

b. 您的律师 (如果您在此案件中有律师): _____ 姓名: 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 州律师执照号码:

c. 您的地址 (如果您有律师, 请提供律师的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且希望保护住址隐私, 可以提供其他邮寄地址。您无需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执法人员请提供机构信息。)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2 被申请人

全名: _____ 年龄: _____

地址 (如已知):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这不是法院命令。

3 管辖地

您为什么在本县提出申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 a. ☐ 被申请人居住在本县。
b. ☐ 其他 (请说明)：_____

4 其他法院案件

a. 您是否知道涉及被申请人的任何其他民事或刑事法院案件？

☐ 是 ☐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勾选每种案件类型，并尽可能提供每个案件的提交地点和时间：

案件类型	提交地点 (县/州)	提交年份	案件编号 (如已知)
(1) ☐ 民事骚扰	_____	_____	_____
(2) ☐ 家庭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3) ☐ 离婚、婚姻无效、法定分居	_____	_____	_____
(4) ☐ 亲子关系认定、亲权、子女监护	_____	_____	_____
(5) ☐ 虐待老人或受抚养成人	_____	_____	_____
(6) ☐ 驱逐令	_____	_____	_____
(7) ☐ 工作场所暴力	_____	_____	_____
(8) ☐ 刑事案件	_____	_____	_____
(9) ☐ 其他 (请说明)：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目前是否有针对被申请人的有效保护令或限制令？

☐ 是 ☐ 否 ☐ 不知道 如果回答为“是”，请附上副本 (如有)。

5 被申请人的枪支 (枪械)、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描述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被申请人持有枪支 (枪械)、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请回答5a或勾选5b。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 (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a. ☐ 据我所知并相信，被申请人目前拥有或控制以下物品：

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 (请描述您认为被申请人目前拥有或控制的这些物品的数量、类型和位置)：

枪支 (枪械)、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类型	弹药或弹匣	有多少数量？	位置 (如果已知)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 ☐ 据我所知并相信，被申请人目前拥有或控制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但我没有关于这些物品的数量、类型和位置的进一步具体信息。

这不是法院命令。

6 需要枪支暴力限制令的理由

请说明为什么需要枪支暴力限制令。说明应包括：(1) 被申请人因持有枪支、枪支部件（《刑法典》第16531条所定义的任何枪匣、机匣或未完成的枪匣或机匣）、弹药或弹匣而对自己或他人构成危险的情况；以及(2) 是否已尝试过其他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措施但证实无效，或为什么认为其他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措施对当前情况不适当或不充分。如发生以下任何情况，请提供相关信息：

- 被申请人的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
- 被申请人违反保护令。
- 被申请人被判非法持有枪支。
- 被申请人因重罪被捕。
- 被申请人非法且鲁莽地使用、展示或挥舞枪支。
- 被申请人最近涉及非法药物或酗酒的犯罪行为。
- 被申请人最近购置枪支、弹药、其他致命武器或防弹衣。
- 被申请人存在暴力风险增加的任何其他证据。

支持上述陈述的事实载于：

☐ 下方 ☐ 在所附声明(表格[MC-031](#))中。

7 申请枪支暴力限制令

我请求法院发布命令，禁止被申请人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任何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我进一步请求命令被申请人立即将其目前持有的所有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上缴（交付、出售或存放）给执法人员，或将这些物品出售给持照枪支经销商或存放于其处。

- a. 我请求上述命令的有效期为____年。(请填写一至五年之间的年数。)
- b. 我要求此期限的理由是：

8 禁止持有防弹衣

如果命令获准，被申请人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并且必须交出其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这不是法院命令。

9 送达(通知)被限制人无需费用

如果您希望由警长或法警向被限制人送达(通知)相关命令,他们将免费提供此项服务。

10 申请听证

我请求法院就此事举行听证会,以签发为期一至五年的枪支暴力限制令。

11 ☐ 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

我请求对被申请人签发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有效期至听证会为止。我现将《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表格[GV-110](#))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法院签署。

是否已告知被申请人您将向法院申请临时枪支暴力限制令?

☐ 是 ☐ 否 (如果回答为“否”,请说明原因):

☐ 理由详见附件11。

12 ☐ 请求少于五天的听证通知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您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日历日将文件当面送达被申请人。(参见《什么是“当面送达证明”》?(表格[GV-200-INFO](#))。《当面送达证明》(表格[GV-200](#))可用于向法院证明文件已送达。)

如果您希望送达和听证会之间的间隔少于五天,请说明原因:

☐ 理由详见附件12。

13 本表附页页数(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律师姓名(如有)

律师签名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宣誓,以上信息及所有附件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处罚。

日期: _____

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

仅供参考

签名

这不是法院命令。